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26 號

聲請人一 蔡佳誠

聲請人二 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佳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於駕駛聲請人二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時，僅係下車查看情形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竟基於違規取得且變造之證據，反於事實認定聲請人一無故於車道中停車並加以裁罰；又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聲請人二並未犯錯之情形下，吊扣該車汽車牌照 6 個月，亦影響聲請人二之公司營運生存機會，而構成重複裁罰。聲請人二人乃分別認前開二裁罰均有不當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意旨，爰各請求廢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6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同庭 113 年度交上再字第 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，聲請人一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56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並就上訴有理由部分予以廢棄改判，上訴無理由部分（即本件聲請意旨部分）予以駁回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 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二，聲請人二遲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